
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及年度進修情形

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財務行政處最高主管呂理堅副總兼任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職責如下：

- (一)辦理董事就任及年度進修，並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(二)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，並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，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透明度。
- (三)董事會前研擬並訂定議程，於會議七日前提供予所有董事，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；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，將給予提醒。
- (四)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，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書、年報、議事手冊及議事錄，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提報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。
- (五)檢視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及任職期間內，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治理主管已依法令規定進修滿 12 小時，進修課程如下：

姓名	進修日期		課程名稱	時數	主辦單位
	起	迄			
呂理堅	111/08/25	111/08/25	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	3	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	111/10/14	111/10/14	生技產業之資本市場運作及併購交易	3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
	111/10/18	111/10/18	地緣政治及後疫情，展望全球產業發展趨勢	3	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
	111/10/18	111/10/18	中國當前外部挑戰與全球治理戰略研析	3	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